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簡慶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池陳華妹、王勢勛(原名:王建榮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池陳華妹、王勢勛(原名:王建榮)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請表明聲請狀所附由池陳華妹所簽發之面額150萬元之本票提示日。

四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准予拍賣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、依據及經相對人、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六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七、具狀敘明相對人王勢勛(原名:王建榮)是否為系爭土地之現所有權人之一，並提出足資認定之「證明」文件，若無證明文件，請撤回相對人王勢勛(原名:王建榮)部分。

八、能證明相對人王勢勛(原名:王建榮)亦為系爭土地之現所有權人之一，請同時提出王勢勛(原名:王建榮)具名之相關債權證明文件。

01 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2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3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